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。（不說明）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：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，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。

現在進行逐條討論，宣讀第十八條。

### 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（二讀）

第十八條 內政部部长，特任；綜理部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。置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；輔助部長處理部務。

主席：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。

民進黨黨團提案：

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。

提案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

主席：現在繼續進行三讀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###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二案。

三十二、本院司法及法制、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「經濟部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司法及法制、經濟兩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宣讀審查報告。

###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、經濟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06430060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「經濟部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05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328 號函。
- 二、檢附審查報告（含條文對照表）1 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、經濟委員會

**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「經濟部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審查報告**

壹、本院司法及法制、經濟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，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；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段召集委員宜康擔任主席，除邀請經濟部常務次長楊偉甫列席報告，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。

貳、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要旨：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）

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，鑑於為加速政府推動組織再造，打造精實、彈性、效能之政府，故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修正副首長人數，爰此，擬具提出「經濟部組織法第二十四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。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、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等事項皆有所規定。
- 二、依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「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，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，其餘列政務職務。」然目前已配合基準法規修正副首長人數，並完成組織再造的機關除法務部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之外，仍有部分機關尚未完成組改。爰此，擬具提出「經濟部組織法第二十四條」修正草案。

參、經濟部常務次長楊偉甫報告如次：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奉邀列席司法及法制、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，就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「經濟部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代表本部列席報告，謹將本部意見報告如下，敬請指教：

(壹) 前言

查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」(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)已於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,該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,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,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,其餘列政務職務。復查現行「經濟部組織法」第 24 條規定,本部置政務次長一人,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;常務次長二人,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,輔助部長處理部務。副首長人數因未完成組改尚未配合組織基準法修正,惟本部配合組改擬具之「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」草案第 3 條,業依據組織基準法規定,修正政務及常務副首長人數。

(貳) 本案修法方向及本部意見

本案係為加速政府推動組織再造,打造精實、彈性、效能之政府,爰提出本部組織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,修正後本部置政務次長二人,常務次長一人,符合組織基準法相關規定,並與本部組改組織法草案相同,本部敬表尊重。

以上報告,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,謝謝。

肆、本案於報告及詢答完畢,逕行逐條審查;與會委員多認為依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,「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,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,其餘列政務職務。」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尚未完成相關組織法修正之機關,時有業務異動但人事未隨之調整之情事,為維持政府組織運作效能,亟須修正副首長人數;爰全案審查完竣。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:

一、「經濟部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:第二十四條,照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通過。

伍、爰經決議:

- 一、本案審查完竣,擬具審查報告,提請院會公決。
- 二、院會討論時,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說明。
- 三、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

陸、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。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
 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「經濟部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條文對照表  
 現 行 條 文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(照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通過)</p> <p>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置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，輔助部長處理部務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置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，輔助部長處理部務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置政務次長一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，輔助部長處理部務。</p>	<p><b>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：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爰修正副首長人數，明定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</p> <p><b>審查會：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照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通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條文置政務次長「一」人及常務次長「二」人，分別修正為「二」人、「一」人。</p>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。（不說明）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：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，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。

現在進行逐條討論，宣讀第二十四條。

### 經濟部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（二讀）

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置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，輔助部長處理部務。

主席：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。

民進黨黨團提案：

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。

提案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

主席：現在繼續進行三讀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### 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經濟部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三案。

三十三、本院司法及法制、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「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司法及法制、交通兩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宣讀審查報告。

###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、交通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06430060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